第 21/2026 號行政法規
《產假報酬補貼制度》
常見問題

一、 適用範圍及申領補貼的要件

1. 哪些情況下僱主可以申請補貼？

已依法向在 2026 年 7 月 28 日起分娩的本地女性僱員支付產假報酬的僱主，可於指定期間內向勞工事務局申請產假報酬補貼。

補貼制度不適用於：公共資本企業、獲許可經營博彩活動及從事博彩中介業務的實體、非高等教育學校及高等院校，以及提出申請時上一季度最後一日聘用的僱員多於 100 人的實體。

此外，有關僱主亦不得為澳門特區庫房的債務人，以及不得兼收澳門特區公共部門或實體發放的用於支援同一僱員在產假期間的報酬開支的財政資助。

2. 除本地女性僱員分娩外，還有哪些情況可申請補貼？

對於在 2026 年 7 月 28 日起，僱主所聘用的本地女性僱員出現誕下死嬰、懷孕超過三個月的非自願流產的情況，符合條件的僱主亦可依法申領補貼。

3. 相關的女性僱員須符合甚麼要件？

有關女性僱員須同時符合以下要件：

- 澳門居民；
- 與僱主並非屬配偶及事實婚姻、同膳宿且屬第二親等內親屬的關係，即《勞動關係法》第 3 條第 2 款所指的情況）；
- 僱主已為其辦理財政局的職業稅登記；
- 於 2026 年 7 月 28 日起出現分娩、誕下死嬰或懷孕超過三個月的非自願流產的情況。

第 21/2026 號行政法規
《產假報酬補貼制度》
常見問題

二、 補貼金額

4. 合資格僱主可獲發放多少補貼金額？

- 合資格僱主可獲發放等同相關僱員 20 日基本報酬的補貼；
- 現行第 34/2024 號行政法規《僱主支付產假報酬的補貼計劃》訂定的 14 日補貼會繼續生效至 2026 年年底，為此，針對 2026 年 7 月 28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出現分娩等情況，合資格僱主可同時根據上述補貼計劃及第 21/2026 號行政法規《產假報酬補貼制度》，申領最多 34 日的產假報酬補貼。
- 倘屬產假期間勞動關係才滿一年，或懷孕超過三個月的非自願流產的情況，補貼金額按僱主已支付多於 70 日的產假報酬的相應日數計算，上限為僱員的 20 日基本報酬：

例子 1：本地女性僱員出現懷孕超過三個月非自願流產的情況，獲醫生證明享受 80 天產假，而僱主向她支付了 70 天產假報酬。此情況下，僱主可申領的補貼金額為 10 日基本報酬（80 日- 70 日= 10 日）。

例子 2：本地女性僱員於勞動關係未滿一年時開始享受產假 7 日，餘下 83 日產假是在勞動關係超過一年時繼續享受。此情況下，僱主只承擔了 83 日產假報酬，其可申領的補貼金額為 13 日基本報酬（83 日-70 日=13 日）。

三、申請期限及所需文件

5. 僱主何時可以申請產假報酬的補貼？

僱主依法完成支付全部產假報酬，可於僱員分娩或出現其他相關情況之日起 150 日內向勞工事務局提出補貼申請。

第 21/2026 號行政法規
《產假報酬補貼制度》
常見問題

6. 僱主提出申請時須提交甚麼文件或資料？

僱主須提交專用表格，並需附同：

1. 僱主或其合法代表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2. 相關女性僱員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3. 財政局發出的無欠債證明書及為僱員辦理財政局的職業稅登記證明（申請人可選擇同意由勞工事務局向財政局直接查閱相關資料）
4. 僱主已向僱員支付產假報酬的證明副本
5. 僱員產假開始前 3 個月的單據副本
6. 如屬勞動關係已終止的情況，須提交勞動關係終止的證明文件副本（倘僱主已為僱員向財政局作出離職申報，可選擇同意由勞工事務局向財政局直接查閱相關資料）

7. 僱主可提供哪些文件證明已向僱員支付產假報酬？

僱主可提供經銀行支薪的記錄、載有僱員確認簽收報酬的糧單，又或其他足以證明已向僱員支付產假報酬的文件或資料。

8. 倘相關僱員已離職，僱主是否仍可申領產假報酬補貼？何時可收到政府發放的補貼？

只要相關本地女性僱員是於 2026 年 7 月 28 日起分娩或出現其他相關情況，合資格僱主可向勞工事務局提出補貼申請。勞工事務局在收齊申請所需文件後 60 日內作出決定，並在翌月以銀行轉帳方式一次性存入僱主指定的銀行帳戶*。

*如不能以上指方式發放補貼，則以第 2/2018 號行政法規《預算綱要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第一款所規定的其他支付工具支付。

第 21/2026 號行政法規
《產假報酬補貼制度》
常見問題

三、同時申請兩個補貼的情況

9. 如僱主同時符合第 21/2026 號行政法規《產假報酬補貼制度》及第 34/2024 號行政法規《僱主支付產假報酬的補貼計劃》，是否需要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勞工事務局一併提出兩個申請，方可獲發 34 日的補貼？

僱主只需要向勞工事務局提起一次申請，便可同時提起兩個補貼申請。

需補充的是，就本地女性僱員於 2026 年 7 月 28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出現分娩等情況，倘僱主已向相關僱員支付全部產假報酬後，並自相關僱員出現分娩等情況之日起 150 日內向勞工事務局提出補貼申請，方可申領 34 日補貼。

10.僱主同時根據第 21/2026 號行政法規《產假報酬補貼制度》及第 34/2024 號行政法規《僱主支付產假報酬的補貼計劃》收取合共 34 日的補貼，這會否違反兩個補貼措施所訂的不得兼收原則？

《產假報酬補貼制度》明確規定，僱主同時收取第 21/2026 號行政法規與第 34/2024 號行政法規的補貼，不屬該兩個補貼措施所訂的兼收情況。

五、返還

11.甚麼情況下，僱主需要返還補貼款項？

倘僱主作出虛假聲明、提供不正確或不實資料，又或利用任何不法方式獲發放補貼，則須在接獲返還補貼款項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作出返還，否則由財政局稅務執行處進行強制徵收；此外，亦須承擔倘有的法律責任。

倘僱主故意作出上述致其須返還不當收取補貼款項的行為，勞工事務局尚可在作出返還決定之日起兩年內拒絕其所提出的任何資助申請，且由其提起並處於待決階段的補貼申請程序亦會被終止。